附件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冀人社发〔2021〕9号）、《河北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23〕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职改办字〔2023〕8号）、《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冀职改办字〔2023〕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高职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坚持以德为先、以人为本、问题导向、多元评价的原则，深化我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充分调动我院教师的积极性，激发教师创新创造活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第二章 评审范围

**第三条** 评审人员范围为我院教师（含人事代理人员），评审系列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评审层级为教授及以下职称。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根据《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职高专院校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申报评审。

具体条件依据《职称量化测评方案》及其附录执行。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成立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成员为学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协调、组织我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职称办），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职称办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实施。做好政策解读，妥善解决职称评审中遇到的问题和矛盾，确保评审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第七条** 成立基层评议组。各系部成立基层评议组，组长由系部书记、主任担任，成员由系部副主任、教学办主任、教研室主任、高级职称教师代表组成，一般不少于9人。

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参评资格、个人量化计分等内容进行初核。

**第八条** 成立资格审查工作组。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

工作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参评资格进行审核。

**第九条** 分别成立人事工作、教学工作、科研工作等量化计分工作组。组长由分管人事、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工作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量化计分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条** 成立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委员会（简称推委会）。主任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系部负责人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

推委会负责对参评人员资格及量化分数进行最终确认，并在指标内确定拟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成立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委员不少于25人。

评委会在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地完成评审工作。

第五章 职称评审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工作程序

（一）制定年度工作方案。职称办制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并向全院公布。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进行个人量化计分，并向所属系部申报个人材料。

（三）系部初核。系部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参评资格、量化计分等内容进行初核，初核结果在系部内公示。

（四）资格审核。资格审查工作组对申报人员参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

（五）确定推荐数量。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年度职称评审推荐数量及指标分配情况，并向全院公布。

（六）量化计分。职称办统筹协调人事工作、教学工作、科研工作等量化计分工作组对申报人员的量化计分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七）量化结果公示。职称办对量化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并公示。

（八）确定拟推荐人选。推委会在听取职称办关于资格审核、量化计分等工作汇报的基础上，对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复议，对参评人员资格及量化分数进行最终确认，在指标内确定拟推荐人选。

（九）拟推荐人选公示。职称办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

（十）组织评审。评委会依据《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进行评议、答辩及评审工作，确定评审结果。

（十一）评审结果公示。职称办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十二）上报备案。评审结果经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按规定程序报省人社厅备案。

第六章 纪律监督及违纪处理

**第十三条** 实行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审核部门对审核推荐行为负责，承诺所推荐人员申报评审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真实、准确；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规定的申报人员，取消其申报评审资格，列入诚信“黑名单”，3年内不得再申报评审，并视情况予以严肃处理。已经通过评审的，予以撤销。

**第十五条** 对评审材料审核不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甚至出具虚假证明的部门和个人，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或个人的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对不正确履行职责，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取消其评委资格，终身不得进入职称评审专家库，并视情况予以依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秦职院〔2023〕23号）同时废止。

附件：1.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职称量化测评方案

2.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4月8日

附件1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职称量化测评方案

|  |  |
| --- | --- |
| 项 目 | 内容及评分标准 |
| 基本情况 | 学历层次 | 1.博士研究生（10分）2.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双证（6分）3.硕士学位单证，非全日制（5分）4.本科（4分） |
| 任职年限 | 1.正常晋升人员任现职后每年计1分2.转评后晋升人员，转评前任同级时间每年计0.8分，转评后任现职时间每年计1分3.同级转评人员低一级到本级时间每年计0.5分，本级到现在时间每年计1分备注：累计计分，最高限10分。 |
| 年度考核 | 1.任期内3次优秀以上（6分）2.任期内2次优秀（4分）3.任期内1次优秀（2分） |
| 荣誉称号 | 1.国家级（10分）2.省级（6分）3.市级（3分）4.院级（1分）备注：1.累计计分，最高限2项；2.认定标准以附录1为准；3.不同级别的同一荣誉称号不重复计分，取最高计。 |
| 教学工作业绩 | 教学工作量 | 计分基本条件：1.申报教授、副教授须系统承担过2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1门为必修课程；申报讲师须系统承担过1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2.专任教师年均工作量须达到192课时，双肩挑教师年均工作量须达到32课时。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计分：1.专任教师近5年年均1-2门课程（专业课教师年均2门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年均1门课程）且课时量达到360课时以上；双肩挑教师年均1门课程，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64课时以上。（6分）2.专任教师近5年年均1门课程且课时量达到192课时以上；双肩挑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32课时以上。（2分）备注：1.教学工作量以学年为周期计算；2.“一门课程”是指完整承担过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一门课程的计划、讲授、考核、成绩登录等环节，其中，指导学生各类实习、毕业设计不计入课程门数；3.同一学期承担重复课按一门课程计，同一课程在不同学期多次讲授为一门课程。 |
| 教学质量评估 | 1.任期内3次优秀以上（6分）2.任期内2次优秀（4分）3.任期内1次优秀（2分）备注：在学院未出台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体系前，本项目不计分，教学质量评估优秀只作为参评基本条件使用。 |
| 课程建设 | 1.国家级：主持人（30分），第2-3名（18分），第4-6名（12分），第7-10名（6分）2.省级：主持人（10分），第2-3名（6分），第4-6名（4分），第7-8名（2分）3.市级：主持人（4分），第2-3名（2.4分），第4-6名（1.6分）4.院级：主持人（2分），第2-3名（1.2分），第4-6名（0.8分）备注：1.累计计分，最高限3项，不同级别的同一课程按最高级别计分；2.课程内容应与申报专业相关；3.课程建设包含教学部门组织评选和申报的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在线精品课程；4.本项目计分业绩如与专项建设中计分项目名称相同，只计1次，取高分计；5.有建设期要求的课程，验收通过后方可计分；6.主持人为外单位的，本校教师降档计分，即国家级按省级计分、省级按院级计分。 |
| 教学团队建设 | 1.国家级：主持人（20分），第2-3名（12分），第4-6名（8分），第7-10名（4分），第11-20名（2分）2.省级：主持人（10分），第2-3名（6分），第4-6名（4分），第7-10名（2分），第11-20名（1分）3.院级：主持人（2分），第2-3名（1.2分），第4-6名（0.8分）备注：1.累计计分，最高限2项；2.本项目包含黄大年式教学团队、教师教学创新团队；3.验收通过后方可计分；4.参与外单位教学团队的不予认定、计分。 |
| 指导学生参加教学类大赛获奖 | 1.国家级A类：一等奖（5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0分）2.国家级B类：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3.国家级C类：一等奖（10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3分）4.省级A类：一等奖（10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3分）5.省级B类：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6.省级C类：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备注：1.累计计分，最高限3项；2.认定标准以附录2为准；3.比赛内容应与申报专业相关；4.按名次评奖的比赛，第1-2名按一等奖计分，3-5名按二等奖计分，6-8名按三等奖计分；5.学生参加教学类技能大赛需在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审核认定；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职业规划大赛由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认定；挑战杯大赛由团委审核认定；6.指导教师限前5名，前3名按上述标准计分，第4-5名减半计分，以获奖证书姓名排序为准，获奖证书不体现指导教师姓名的参照教育部、教育厅颁发证书中的规定人数执行；7.同一批次同一参赛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取最高级别计分；8.参与指导其他学校学生比赛的不予认定、计分。 |
| 教师教学竞赛 | 1.国家级A类：一等奖（5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0分）2.国家级B类：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3.国家级C类：一等奖（15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4.省级A类：一等奖（15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5.省级B类：一等奖（8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6.省级C类：一等奖（4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7.市/院级：一等奖（2分），二等奖/三等奖（1分）备注：1.累计计分，最高限3项；2.认定标准以附录3为准；3.比赛内容应与申报专业相关；4.按名次评奖的比赛，第1-2名按一等奖计分，3-5名按二等奖计分，6-8名按三等奖计分；5.同一批次同一参赛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取最高级别计分；6.参与外单位竞赛的不予认定、计分。 |
| 科研工作业绩 | 教学及科研成果奖 | 1.国家级特等奖：第1名（70分），第2-3名（42分），第4-6名（28分），第7-10名（14分），第11-20名（7分）2.国家级一等奖：第1名（50分），第2-3名（30分），第4-6名（20分），第7-10名（10分），第11-20名（5分）3.国家级二等奖：第1名（30分），第2-3名（18分），第4-6名（12分），第7-10名（6分），第11-20名（3分）4.国家级三等奖：第1名（25分），第2-3名（15分），第4-6名（10分），第7-10名（5分），第11-20名（2.5分）5.省部级特等奖：第1名（25分），第2-3名（15分），第4-6名（10分），第7-10名（5分）6.省部级一等奖：第1名（20分），第2-3名（12分），第4-6名（8分），第7-10名（4分）7.省部级二等奖：第1名（15分），第2-3名（9分），第4-6名（6分），第7-10名（3分）8.省部级三等奖：第1名（10分），第2-3名（6分），第4-6名（4分），第7-10名（2分）9.市/院级一等奖：第1名（3分），第2-3名（1.8分），第4-6名（1.2分）10.市/院级二等奖：第1名（2分），第2-3名（1.2分），第4-6名（0.8分）11.市/院级三等奖：第1名（1分），第2-3名（0.6分），第4-6名（0.4分）备注：1.累计计分，最高限3项；2.认定标准以附录5为准；3.成果内容应与申报专业相关；4.人员名单以获奖证书为准；5.主持人为外单位的，本校教师不计分。 |
| 发表论文 | 1.SCIE和SSCI一、二区检索论文：第1名（30分），第2-3名（18分），第4-5名（12分）2.附录7中，重要影响论文第2-9条中的论文：第1名（15分），第2-3名（9分），第4-5名（6分）3.附录7中，较大影响论文第1-3条中的论文：第1名（12分），第2-3名（7.2分），第4-5名（4.8分）4.普通正规期刊/会议检索：第1名（3分）；《职教论丛》中的论文：第1名（1分）5.在《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参考消息》上发表的与教育教学相关的理论文章、报道（1500字以上）：第1名（3分），第2-3名（1.8分）6.在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等国家级网络平台上发表的有关思想政治工作类文章（仅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使用）：第1名（3分），第2-3名（1.8分）备注：1.累计计分，最高限6篇，其中《职教论丛》限1篇；2.认定标准以附录7为准；3.论文内容应与申报专业相关，论文版面要求1版以上（不包含1版）；4.北大核心期刊中的书评类（含插页等）文章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发表的，第1名计8分，第2-3名计4.8分，2020年12月31日后发表的不计分；5.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6.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外单位的，本校教师按上述标准减半计分。 |
| 出版专著教材 | 1.获教育部优秀教材奖一等奖：主编及副主编总排名第1名（30分），第2-3名（18分），第4-6名（12分），第7-10名（6分），参编（3分）2.获教育部优秀教材奖二等奖：主编及副主编总排名第1名（25分），第2-3名（15分），第4-6名（10分），第7-10名（5分），参编（2.5分）3.获教育部优秀教材奖三等奖：主编及副主编总排名第1名（20分），第2-3名（12分），第4-6名（8分），第7-10名（4分），参编（2分）4.教育部高等教育规划教材（职业教育规划教材）：主编及副主编总排名第1名（20分），第2-3名（12分），第4-6名（8分），第7-10名（4分），参编（2分）5.获省级优秀教材奖：主编及副主编总排名第1名（12分），第2-3名（7.2分），第4-6名（4.8分），第7-8名（2.4分），参编（1.2分）6.省级高等教育规划教材（职业教育规划教材）：主编及副主编总排名第1名（10分），第2-3名（6分），第4-6名（4分），第7-8名（2分），参编（1分）7.正规出版的普通教材：主编及副主编总排名第1名（6分），第2-3名（3.6分），第4-6名（2.4分），参编（0.6分）8.学术/教学研究/教改类专著：第1名（6分），第2-3名（3.6分），第4-6名（2.4分）备注：1.累计计分，最高限3项；2.教材或专著内容应与申报专业相关；3.内容相似的多本教材或专著按1本计分；4.主编、副主编超出额定人数的人员按参编计分；5.教材第一主编或专著第一名为外单位的，本校教师按上述标准减半计分。 |
| 纵向课题 | 1.国家级A类：主持人（50分），第2-3名（30分），第4-6名（20分），第7-10名（10分）2.国家级B类：主持人（30分），第2-3名（18分），第4-6名（12分），第7-10名（6分）3.省级A类：主持人（20分），第2-3名（12分），第4-6名（8分），第7-8名（4分）4.省级B类：主持人（15分），第2-3名（9分），第4-6名（6分），第7-8名（3分）5.省级C类：主持人（8分），第2-3名（4.8分），第4-6名（3.2分），第7-8名（1.6分）6.市级A类：主持人（4分），第2-3名（2.4分），第4-6名（1.6分）7.市级B类：主持人（2分），第2-3名（1.2分），第4-6名（0.8分）备注：1.累计计分，最高限3项；2.课题认定标准以附录4为准；3.课题内容应与申报专业相关；4.课题结项后方可认定、计分，人员名单以结项证书为准；5.主持人为外单位的，本校教师降档计分，即国家级按省级计分，省级按市级计分。 |
| 横向课题 | 横向课题按照到账经费计分，每1万元计1分，上限45分。备注：1.课题内容应与申报专业相关；2.独立完成的，按分值的100%计算；2人完成的，主持人按分值的60%计算，第2名按分值的40%计算；3人及以上完成的，主持人按分值的50%计算，其余50%分值由其他课题完成人平均分配；3.主持人为外单位的，本校教师不计分。 |
| 专利转化 | 专利按照转化收入到账计分。1.国家发明专利：每1万元计1分，上限20分2.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新型专利：每1万元计1分，上限5分备注：1.专利内容应与申报专业相关；2.独立完成的，按分值的100%计算；2人完成的，第一发明人按分值的60%计算，第二发明人按分值的40%计算；3人及以上完成的，第一发明人按分值的50%计算，其余50%分值由其他发明人平均分配；3.专利权人非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的不计分。 |
| 参与学校建设 | 专项建设 | 1.国家级建设项目下设专项工作组：负责人（6分），第2-3名（3.6分），第4-6名（2.4分），第7-10名（1.2分），11-15名（0.6分）2.国家级建设项目下设建设任务组：负责人（4分），第2-3名（2.4分），第4-6名（1.6分），第7-10名（0.8分）3.省级建设项目下设专项工作组：负责人（4分），第2-3名（2.4分），第4-6名（1.6分），第7-8名（0.8分）4.省级建设项目下设建设任务组：负责人（2分），第2-3名（1.2分），第4-6名（0.8分）备注：1.专项建设计分有效期截止2028年12月31日；2.累计计分，最高限3项；3.项目认定标准以附录6为准；4.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与课程建设中相同的课程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计；参与同一阶段（时期）同一建设项目内不同建设任务或专项建设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分计1次；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分别按1个项目计分；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现代学徒制（第二批试点）、导游专业教学资源库三项合并按1个项目计分；5.参与同一建设任务或同一专项建设在不同阶段（时期）连续建设，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分计1次；6.建设项目必须已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不计分；7.人员名单以教务处备案为准，由于个人原因中途退出不计分；8.项目建设办公室成员参照专项工作组计分；9.本校教师参与外单位建设项目的，降档计分，即国家级按省级计分。 |
| 社会服务 | 1.承担各级政府部门指派且由学院组织部门、人事部门实施的扶贫、支教、对口援建等专项任务，每学期计2分，不足一学期不计分，最高限12分。 |
| 专业建设 | 担任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满1年计1分，最高限6分。 |

**说明：**

1.本方案所称“以上”含本级（本数量级），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2.河北省职称评审条件中“主要编者”仅指主编及副主编。

3.正常晋升人员所有业绩均应为任现职以后取得，任现职当年取得的业绩，如取得时间在当年学院开展评审工作收集材料时间截点之后的，视为任现职后取得。

4.转评系列（专业）前后从事同级别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使用，转评后，第二年起才可申报相应高一级专业技术系列（专业）职称评审。

5.同一业绩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同一业绩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同一业绩成果指名称相同、类型相同的业绩，或名称略有不同，内容大致相同的业绩。

6.相关附录每年视情况进行修订，当年未收录在目录中的业绩成果均不计分。

7.“业绩成果应与申报专业相关”包含本人从事专业及相关专业业绩成果，职教研究方面业绩成果，课程思政、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方面业绩成果。

8.教学工作业绩成果、专项建设以教务处备案为准，科研工作业绩成果以科研与社会服务中心备案为准，未经备案的不予认定。

9.对于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由人事处提交推委会研究决定。

10.学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业绩成果认定标准单独研究。

11.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单独评审，单独建立评价体系。

12.原量化测评方案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13.本方案由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录1

|  |
| --- |
| 荣誉称号目录 |
| **类别** | **序号** | **称号名称** |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厅级** | **院级** |
| 综合类 | 1 | 全国劳动模范 | 河北省劳动模范 | 秦皇岛市劳动模范 |  |
| 2 | 全国优秀（模范）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 河北省优秀（模范）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 秦皇岛市优秀（模范）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 学院优秀（模范）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
| 3 | 国家级师德标兵 | 河北省师德标兵 | 秦皇岛市师德标兵 | 学院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 |
| 教育教学类 | 4 |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 河北省教书育人楷模 |  | 学院教书育人楷模 |
| 5 |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入选人员 |  |  |  |
| 6 | 黄炎培职业教育杰出教师 |  |  |  |
| 7 | 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 | 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 | 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三层次人选 |  |
| 8 | 国家级教学名师（名匠） | 河北省教学名师（名匠） |  | 学院教学名师（名匠） |
| 9 | 全国技术能手 | 河北省技术能手 |  |  |
| 10 |  | 河北省骨干教师 | 秦皇岛市职业院校（教育）骨干教师 |  |
| 党群类 | 11 |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 河北省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 秦皇岛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 学院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四有”共产党员（标兵） |
| 12 |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 河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  |  |
| 13 |  | 河北省“三育人”先进个人 | 秦皇岛市“三育人”先进个人 | 学院“三育人”先进个人 |
| 学生工作类（仅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使用） | 14 | 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 | 河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 |  |  |

|  |
| --- |
| 附录2指导学生比赛赛项目录 |
| **序号** | **赛项名称** | **主办单位** | **认定级别** |
| 1 |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 | 教育部 | 国家级A类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
| 3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 教育部 |
| 4 | 世界技能大赛 | 世界技能大赛组织 |
| 5 |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 |
| 6 | “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创青春） |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 |
| 7 |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 教育部 |
| 8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 教育部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 |
| 10 | 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 |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 国家级B类 |
| 11 |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 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
| 12 |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等） |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
| 13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高职组） |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
| 14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教育部、财政部 |
| 15 |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 国家级C类 |
| 16 |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 17 |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外语与教育研究中心 |
| 18 |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 主办单位：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中方理事会、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国际联盟、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培训中心联合主办单位：中国发明协会、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 |
| 19 | 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 | 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厦门市人民政府 |
| 20 | 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 中华职业教育社 |
| 21 | 全国（河北省）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全国（河北省）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展示活动 |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
| 22 |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协办的奥运项目赛事 |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
| 23 | 国家级A类大赛对应省级比赛 | 省级A类 |
| 24 | 国家级B类大赛对应省级比赛 | 省级B类 |
| 25 | 国家级C类大赛对应省级比赛 | 省级C类 |

|  |
| --- |
| 附录3教师参加比赛赛项目录 |
| **序号** | **赛项名称** | **主办单位** | **认定级别** |
| 1 |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 教育部 | 国家级A类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独立举办） |
| 3 |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学展示 | 教育部 |
| 4 |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组） | 教育部 |
| 5 |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仅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使用） | 教育部 | 国家级B类 |
| 6 |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 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
| 7 |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 主办单位：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中方理事会、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国际联盟、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培训中心联合主办单位：中国发明协会、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 | 国家级C类 |
| 8 | 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 | 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厦门市人民政府 |
| 9 | 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 河北省教育厅 | 省级A类 |
| 10 | 河北省职业技能大赛（对接国赛赛项）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独立举办） |
| 11 | 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组） | 河北省教育厅 |
| 12 | 河北省艺术联展 | 共青团河北省委、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北省广播电视局、河北省青年联合会 | 省级B类 |
| 13 | 河北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仅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使用） | 河北省教育厅 |
| 14 |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 |
| 15 |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选拔赛） | 主办单位：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中方理事会、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国际联盟、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培训中心联合主办单位：中国发明协会、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 | 省级C类 |
| 16 | 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省选拔赛） | 河北省教育厅 |
| 17 |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 院级 |
| 18 |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教学比赛 |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

附录4

|  |
| --- |
| 课题认定目录 |
| **认定级别** | **课题类型** |
| 国家级 | A类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 |
| B类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
| 全国教育科学“XX五”规划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 省级 | A类 | 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 |
| 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河北省科技厅，经费资助项目） |
| 河北省人才强冀项目（河北省委组织部，经费资助项目） |
| B类 | 河北省科技厅计划项目（河北省科技厅，自筹经费项目） |
| 河北省社科联社会发展研究和民生调研课题（河北省社科联） |
| 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河北省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所） |
| 河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河北省教育厅科技处） |
| 河北省教育厅教学改革项目（河北省教育厅高教处） |
| C类 | 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研究规划课题（中华职业教育社） |
| 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课题（教育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 |
| 河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课题 |
| 中国高教学会、中国职业教育学会、教育部行指委、教育部教指委课题 |
| 市级 | A类 | 秦皇岛市科技局、秦皇岛市社科联、秦皇岛市教育局课题 |
| B类 | 其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课题 |
| 其他政府指定或授权的国家级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 |

附录5

|  |
| --- |
| 教学及科研成果奖目录 |
| **类别** | **获奖名称** | **举办机构** | **认定级别** |
| 自然科学成果奖 |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 国务院 | 国家级 |
|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 河北省人民政府 | 省级 |
| 秦皇岛市科技进步奖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 市级 |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对应的科学技术奖和人文社科奖 | 教育部 | 国家级 |
| 社科成果奖 | 国家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国家社科院 | 国家级 |
| 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河北省社科联 | 省级 |
| 秦皇岛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秦皇岛市社科联 | 市级 |
| 教学成果奖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 | 国家级 |
| 河北省教学成果奖 | 河北省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 | 省级 |
| 秦皇岛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秦皇岛市教育局 | 市级 |
|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 |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 院级 |
| 思想政治工作成果 |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 |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 国家级 |
| 河北省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 | 河北省教育厅 | 省级 |
| 河北省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 |
| 河北省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仅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使用） |

附录6

|  |
| --- |
| 建设项目目录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专项工作组/建设任务组名称** | **类别** | **认定****级别** |
| 1 | 国家骨干高职院校 | 1.办学体制机制创新与校企合作制度建设2.酒店管理专业及专业群建设3.物流管理专业及专业群建设4.数控技术专业及专业群建设5.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及专业群建设6.师资队伍及领导能力建设7.社会服务能力建设8.综合素质平台建设9.共享信息化平台建设10.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建设办公室 | 专项工作组 | 国家级 |
| 2 |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 XM-1\* 6个骨干专业建设 | 财务管理 | 专项工作组 | 国家级 |
| 机电一体化 |
| 工程造价 |
| 移动应用开发 |
| 旅游管理 |
| 审计 |
| XM-2\* 2个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 | 智能制造技术生产性实训基地 |
| 焙烤食品加工技术实训基地 |
| XM-3 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 |
| XM-4\*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 |
| XM-6\* 立项建设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网站前台美工设计》 | 省级 |
| 《电气控制与PLC》 |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
| XM-10 对口支援西部职业院校 |
| XM-16 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 电子非晶合金材料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 国家级 |
| 现代物流技术研发中心 |
| XM-17 于铁军传统工艺大师工作室 | 省级 |
| XM-18\* 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
|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办公室 | 国家级 |
| RW-1、RW-2、RW-3、RW-4、RW-5、RW-41、RW-47、RW-48 国际交流与合作任务群 | 建设任务组 | 省级 |
| RW-6、RW-7、RW-9、RW-55、RW-56 师资队伍建设任务群 |
| RW-11 数字校园建设 |
| RW-28、RW-35 培训与社会服务任务群 |
| RW-36、RW-37 专业结构调整 |
| RW-38、RW-39、RW-40、RW-43 专业服务区域经济与国家发展战略 |
| RW-42、RW-44 创新创业教育 |
| RW-46 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
| RW-50 学院章程制定与实施 |
| RW-51 学术委员会的设立与运行 |
| RW-52、RW-65 质量年度报告、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 |
| RW-53 教学诊改 |
| RW-58 职教研究工作 |
| RW-59、RW-60 辅导员队伍建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
| RW-61 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 |
| RW-62 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
| RW-63 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 |
| RW-64 文化素质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社团活动 |
| 3 | 现代学徒制（第二批试点） | 1.保险实务专业（保险经纪方向）2.数字展示技术专业（南方数码）3.学徒制办公室 | 专项工作组 | 国家级 |
| 1.航空服务专业（华航空乘）2.酒店管理专业（先知班） | 省级 |
| 4 | 导游专业教学资源库 | 项目建设小组 | 专项工作组 | 国家级 |
| 1.建设领导小组2.资金管理小组3.《旅游市场营销》课程组4.《导游实务》课程组5.《模拟导游》课程组6.《旅游地国家概况》课程组7.《导游礼仪》课程组8.《旅游法规实务》课程组9.《导游英语》课程组10.《旅游服务心理》课程组11.企业案例库建设组12.技能训练模块建设组13.导游词库建设组14.培训包开发建设组15.虚拟旅游线路建设组16.电子化教材建设组--《模拟导游》教材17.电子化教材建设组--《导游实务》教材18.电子化教材建设组--《导游礼仪》教材19.电子化教材建设组--《旅游地国家概况》教材 | 建设任务组 |
| 5 |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 | 1.导游骨干专业群2.审计骨干专业群3.导游专业群高水平实训基地4.智慧财经高水平实训基地5.国家优质校建设项目6.会计专业教师培养培训基地7.物流管理专业群“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8.导游专业群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9.经管类跨专业虚拟仿真实训中心10.河北省高校电子非晶合金材料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11.现代物流技术研发中心12.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13.传统工艺大师工作室14.财经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基地15.二创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办公室16.《网站前台美工设计》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17.《电气控制与PLC》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18.《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19.《旅游市场营销》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 | 专项工作组 | 省级 |

附录7

|  |
| --- |
| 高水平论文/学术会议目录 |
| **高水平论文** | **级别** | **期刊/报刊** |
| **顶级期刊论文** | 自然科学类 | 1.中科院TOP期刊，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Q1和Q2查询结果为准 |
| 2.《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细胞》（Cell） |
| 3.SCIE一区检索的Nature子刊/Science子刊/Cell子刊、Nature Index选定期刊 |
| 社会科学类 |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中的顶级期刊论文 |
| **重要影响论文** | 1.SCIE《科学引文索引》和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一、二区检索论文 |
| 2.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论文 |
| 3.《求是》《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
| 4.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中的期刊论文（不含扩展、入库）（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2022期刊目录http://www.360doc.com/content/12/0121/07/52230674\_1063540741.shtml |
| 5.《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和《中国教育报》理论版文章 |
| 6.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中国科协2022年12月版） |
| 7.EI《工程索引》检索论文 |
| 8.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影响因子≥1的期刊论文 |
| 9.SCIE和SSCI三区检索论文 |
| **较大影响论文** | 1.SCIE和SSCI四区检索论文 |
| 2.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检索论文 |
| 3.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影响因子<1的期刊论文 |
| **高水平学术会议** | 重要学术会议指南2023 |

附件2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规范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行为，全面评价参评人员的水平和业绩，建立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符合学院发展的评审机制，依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建评委会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职称评审的权威组织，由上级人社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组建。评委会分为高级、中级二个层级。评委会在学院和上级有关部门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评委会的组建原则

（一）按系列或专业组建原则。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

（二）同行专家评审原则。评委会委员必须由本专业具有相应职称的专家组成。

（三）委员人选备案原则。委员人选必须是入选评委库人员，未入选评委库的不得担任评审委员。

**第四条** 评委会的组建方法

（一）建立评委会专家库，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更新专家库组成人员，注重吸纳高水平的本行业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进入专家库，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备案。

（二）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年度评审工作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从专家评委库随机抽取评委，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在抽取的评委中产生。

（三）评委会成员人数应为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1名和副主任委员1-2名。高级评委会不少于25人，中级评委会不少于17人。

（四）评委会评审专家每年度进行调整，调整数量应当占上年度评审专家总数的1/3以上。评审专家连续参加同一评委会评审会议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五条** 评委会的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法和犯罪记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公道正派。

（二）获得本职称系列（专业）或者相近系列（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2年以上，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在本地区本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

（三）按要求参加评委会，能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四）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当具备正高级职称；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当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

第三章 评审工作程序和方法

**第六条** 预备会议

预备会议由职称办主持召开。会议主要议程：

（一）宣布评委会委员名单，通过职称办提名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学科评议组组长名单，明确学科组的划分。

（二）汇报评审会议准备情况，主要包括参评人员和答辩人员的数量，申报资格的审查和评审材料的审核情况，评审材料和答辩人员的分组情况，会议议程等。

（三）传达上级人社部门对评审工作的要求，组织学习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性文件，熟悉有关政策和评审标准，提出工作纪律等。

（四）评委会主任委员对全体委员提出有关注意事项和工作要求。

**第七条** 评审会议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按照审阅材料、组织答辩、量化计分、投票表决的步骤组织实施。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均须参加现场答辩，凡不参加答辩者，视为放弃参评资格。会议主要议程：

（一）确定答辩及评分规则。评委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答辩及评分规则。

（二）审阅材料。评委会审阅参评人员业绩材料。

（三）组织答辩。答辩顺序通过抽签决定，答辩时间为述职5分钟，专家提问5-10分钟。专家提问内容由各评议组研究确定，重点考核参评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业绩、学术水平、获奖成果及论文、论著等情况。

（四）量化计分。参评人员最终得分由业绩分和现场答辩分组成，其中业绩分为推荐环节得分，按百分制进行归一化处理，权重为60%；答辩分为评委现场打分，满分为100分，权重为40%。根据最终得分进行排序。

（五）投票表决。评委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评委会全体会议，进行投票表决。评委会在听取评议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六）确认表决结果。由主任委员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评委会评审专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

（七）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评审对象、会议议程、投票结果等。

**第八条** 评审会议结束后，职称办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由职称办负责调查核实。

**第九条** 公示期结束后，按照规定报省人社厅备案，备案确认后行文公布。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条** 评审工作须严格按本办法实施。

**第十一条** 评委会应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标准，保证评审质量。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评审期间和评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泄露评委会讨论、评议情况。

**第十三条** 对不正确履行职责，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取消其评委资格，终身不得进入职称评审专家库，并视情况建议有关部门予以依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并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和学院实际适时修订。